附件：

承诺书及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现为（ ）学校（ ）学科教师（勾选：□公办学校在编教师 □公办学校非在编教师 □民办学校非在编教师）。根据有关招聘公告的要求，本人承诺：目前为在岗在职教师，能服从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统筹调配，否则同意招聘单位取消聘用资格。

同时，本人承诺填报的网上报名信息及上传的佐证材料均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且本人不属于《2025年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公开招聘初中骨干教师公告》第二条第（二）点中所列的不得报考对象。如有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相符，一切责任、后果自负，并自愿接受相应处理。

本人承诺无以下违法犯罪记录，并授权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通过公安机关予以查询确认：

（一）性侵害、虐待、拐卖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二）其他不适宜从教或不适宜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。

如查到本人有以上违法犯罪记录，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有权对本人作出不予聘用处理。所查得的信息除用于招聘考察外，不作为其他用途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 2025年 月 日